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被告 香港阿一鮑魚股份有限公司

東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蓁蓁

被告 陳婕瑀（原名：陳曉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附表二編號五中利息計算期間欄「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法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